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这是他任内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其中他对各国接受并利用其专题报告推动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变革以消除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旨在支持这一进程的建议。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编写。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2. 首先，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瑞士政府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的一贯支持，这种支持对任务负责人有效开展工作不可或缺。同时，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一再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和资助，以支持任务规定的活动和研究工作，但在过去四年中，没有任何其他政府准备为支持这一任务提供额外工作人员或哪怕是少量的预算外捐款，从而严重妨碍了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剧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总预算下日益不稳定的财政状况。

3. 2021 年，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或单独为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个人转交了 449 份来文。¹ 同往年一样，尽管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² 中得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但绝大多数来文要么没有得到任何答复，要么得到的答复不尽人意，没有达到人权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要求的合作标准，无法解决有关案件。

4. 特别报告员真诚地理解，被告国必须投入大量人力并作出巨大行政努力，才能适当处理和解决由越来越多的任务负责人转交、不断增加的指控侵犯人权的来文。但他指出，在收到的大多数答复中，各国仍然闪烁其词，提供不充分或不相关的信息，或作出形式上的保证，并未有效解决任务负责人表达的关切。然而，现实情况是，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义务对每项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除非在实践中认真遵守这一义务，否则就无法通过转达可信的酷刑指控或酷刑风险实现来文程序的目的。

5.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2021 年上半年仍实行旅行限制。8 月 11 日，德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促成特别报告员与柏林州高级当局和柏林警方高层在柏林举行面对面会晤，讨论因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而引起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在应对最近反 COVID 示威方面，以及警方遭遇的相关作业挑战，包括暴力袭击。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德国当局迅速和建设性地促成这一有意义的对话。

6. 在 202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任务负责人进行了互动对话，布基纳法索政府和南非政府在对话期间和之后，正式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21 年下半年对其国家进行正式访问。同样，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瑞士也正式同意任务负责人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进行访问，以跟进一份个人来文。

7. 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答复国政府在处理任务负责人的相关请求方面出现延误，所有三次访问都不得不推迟。因此，2021 全年无法进行国家

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发出的来文。

² [A/HRC/46/26](#)。

访问或其他公务差旅，2021 年任务的相关预算也因无法结转至 2022 年而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一旦各国承诺接待任务负责人的任何形式的正式访问，则应确保在商定的预算期内有效、迅速地进行这种访问，并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承担协调和促成与地方当局会晤的行政责任。

8. 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其任务相关问题的协商、讲习班和活动，以下所列最值得注意。

9. 2021 年 3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日内瓦人权平台合作，在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国际法司的支持下，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举行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人权责任为主题，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 44 名联合国独立人权专家就同一主题联合发表的公开声明为基础。³

10. 3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公开行动国际举办的在线全球专家会议，主题是运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终止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有关的矫正做法。

11. 3 月 24 日和 2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全球禁止酷刑周活动。他参加了关于警察暴行是一种酷刑形式的专题小组讨论，强调在非拘禁环境中适用国际反酷刑保护框架的重要性。他还在四天活动的闭幕式上作了总结发言。

12. 3 月 25 日，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董事会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举行会晤，旨在加强联合国四个反酷刑机制之间的合作。他们就限制公民空间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报复行为。

13. 6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启动《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新原则》(《门德斯原则》)⁴ 的活动。他表示坚决支持由其前任于 2016 年发起的这项倡议，⁵ 目的是为各国提供实际指导，以合法、基于融洽关系的面谈技巧取代被禁止的强制性审讯，从而有助于加强调查过程中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预防措施。

14. 6 月 25 日，为纪念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庆祝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 40 周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促进公民空间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并追责的联合公开网络研讨会，他在会上谈到酷刑和虐待记录和追责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限制性国家安全政策下。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独立人权专家关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人权责任的联合声明”，2021 年 2 月 25 日。

⁴ 见 www.apt.ch/en/resources/publications/new-principles-effective-interviewing-investigations-and-information。

⁵ [A/71/298](#)。

15. 6月28日，特别报告员作为演讲嘉宾参加了由欧洲议会公民自由、司法和内政事务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在疫情之前和期间欧洲联盟不人道监狱条件的意见交流会。
16. 8月13日，特别报告员共同发起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得到40多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赞同，呼吁在世界各地结束警察暴行。⁶
17. 9月2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这次活动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主题是终止对抗议者的监外酷刑和虐待，涉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特别是在集会中。
18. 10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追究责任的专题报告。⁷
19. 10月26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事协会的主持下，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他的总体任务，特别是迄今取得的成果以及他对维基解密创始人朱利安·阿桑奇案件的关切。
20. 10月2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苏黎世纽马克特剧院举行的公开专题小组讨论，详细介绍了他作为一名囚犯所做的努力，尽管任务负责人一再发函，但该囚犯仍被瑞士当局长期单独监禁了三年多。
21. 11月5日，作为本报告起草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主持了一次在线国家协商，商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专题报告产生的影响。
22. 11月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记者支助委员会组织的在线会议，主题是实行法治，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会议期间，他谈到迫害记者以及利用心理酷刑让记者沉默，包括他对朱利安·阿桑奇案件的调查结论。
23. 11月15日，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43/13号决议的要求，参加了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协商。特别报告员作了视频发言，强调了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法律改革的关键方面。
24. 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终止强制性审讯和《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新原则》的专题小组讨论。这次活动由防止酷刑协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举办。

⁶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呼吁在世界各地终止警察暴行”，2021年8月13日。

⁷ [A/76/168](#)。

三. 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的利用情况

A. 本报告的目的和范围

25.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⁸ 中阐释，在设立任务 35 年后，他意识到需要能够对任务负责人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信息作出有效反应，⁹ 认为现在是时候评价各国与任务开展合作的有效性了，以确保对酷刑和虐待的预防、调查、起诉和补救。

26. 因此，作为第一步，任务负责人上一份报告评价了各国在任务规定的前两个支柱工作方面表现出的合作效力，即各国对任务负责人在其任期前四年中转交的正式函和国家访问请求的答复和后续行动。报告还向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制提出了建议，以期达到人权理事会就各国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确定的“充分合作”标准，并确保各国充分履行其在普遍、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虐待方面的法律义务。

27. 如任务负责人上一份报告第 24 段所述，随后在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分别进行的国家协商中评价了任务负责人工作的第三个支柱，即各国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专题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本报告的主题是该评价的过程和结果，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利各国将专题报告程序用作专门知识和指导的资源，支持其遵守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

B. 参考标准

1.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28. 1985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85/33 号决议，设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此，委员会以及随后人权理事会一直延长该任务。

29. 该任务涵盖根据适用的国际习惯法和协议法构成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联合国所有当前和未来会员国与禁止、防止、调查和补救此类虐待行为有关的问题，无论其条约义务如何。

30. 理事会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特别是，就专题报告而言，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授权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全面研究与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趋势、发展和挑战，并就防止和消除此类做法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确定、交流和推广关于防止、惩罚和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⁸ A/HRC/46/26，第 19 至 24 段。

⁹ 人权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措施的最佳做法；采纳性别平等视角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任务的所有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每年向大会报告相关的整体趋势和事态发展，着眼于报告程序效益的最大化。

31. 此外，理事会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下称：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敦促各国充分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确保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2. 各国在履行其法律义务时，即酷刑和虐待的预防、定罪、调查、起诉、惩罚和补救以及此类虐待行为受害者的康复，也应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就根据任务规定印发的专题报告中所提问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

33. 除人权理事会决议之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就专题研究的目的和利用提供了更具体的指导：

第 75 和 76 段，关于专题研究

“除任何其他报告外，任务负责人可选择单独编写一份报告，讨论与任务有关的特定专题。这种研究可由任务负责人发起，或根据有关机构的具体要求进行。与起草和出版这些报告有关的实际安排将与人权高专办协商确定。

应彻底进行此类研究，并酌情考虑到对调查表或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区域组织、其他专家或合作伙伴转交的索取资料表的回复。”

第 106 至 108 段，关于专题研究的后续行动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的专题研究可以对该领域的整体知识和对复杂问题的理解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作出重要贡献。此类研究可用于提高对特定问题的认识，并阐明在这种情况下最可能确保尊重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类型。

如上所述，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以各种格式提供在编写专题报告过程中收集的信息。报告本身也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广泛传播，包括新闻稿、新闻发布会以及向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其他相关团体召开的大会和会议所作的介绍。

还可利用专题研究为制订相关领域的立法、政策和其他举措提供人权方面的投入。”

C. 专题报告的范围和实际意义

1. 所涉主题的历史概述

34. 自 1985 年设立任务以来，各任务负责人发布的专题报告涵盖了与禁止酷刑和虐待有关的各种专题，为阐明这一禁止的实质范围和实际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广泛的国家法律义务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获得通过但尚未生效时，¹⁰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在解决普遍发生酷刑和推动制定旨在打击酷刑的规范和实际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实施酷刑的环境。以下报告清单概述了自 1985 年以来根据任务规定印发的专题报告所涵盖的主题。该清单不包括涉及业务活动的纯“活动报告”或涉及个人来文的“观察报告”，这些报告至少有一部分不专门针对具体的专题问题。

任务负责人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2016-2022 年)

专题	文号
对酷刑和虐待追责	A/76/168
各国回应和跟进来文和访问请求的有效性	A/HRC/46/26
助长酷刑和虐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	A/75/179
心理酷刑	A/HRC/43/49
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	A/74/148
与腐败有关的酷刑和虐待	A/HRC/40/59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重申和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	A/73/207
与移民有关的酷刑和虐待	A/HRC/37/50
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与禁止酷刑和虐待	A/72/178
特别报告员的专题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尼尔斯·梅尔策	A/HRC/34/54

任务负责人胡安·门德斯的报告(2010-2016 年)

专题	文号
非强制性询问	A/71/298
基于性别的酷刑和虐待	A/HRC/31/57
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域外适用	A/70/303
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	A/HRC/28/68
法证学和医学在调查和防范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的作用	A/69/387

¹⁰ 1984 年 12 月，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在 20 个国家批准后，该公约于 1987 年 6 月生效。

专题	文号
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使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A/HRC/25/60
审查《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A/68/295
医疗机构中的酷刑和虐待	A/HRC/22/53
死刑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A/67/279
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调查委员会	A/HRC/19/61
单独监禁	A/66/268
特别报告员的专题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胡安·门德斯	A/HRC/16/52
任务负责人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2004-2010 年)	
专题	文号
有罪不罚现象是酷刑普遍存在的根源、受害者康复中心的作用和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A/65/273
酷刑和国家合作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定义及两者之间的区别；不驱回原则	A/HRC/13/39
关于世界上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研究，包括对拘留条件的评估	A/HRC/13/39/Add.5
拘留条件与被拘留儿童	A/64/215
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角度看待死刑问题，以及在毒品问题政策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A/HRC/10/44
保护残疾人免遭酷刑和单独监禁	A/63/175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酷刑	A/HRC/7/3
法医专门知识在打击实行酷刑者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避免剥夺自由以防止酷刑	A/62/221
缔约国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确立普遍司法管辖的义务；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或赔偿的权利	A/HRC/4/33
不采用酷刑逼供取得的证据原则，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	A/61/259
外交保证，以及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间的区别	E/CN.4/2006/6
体罚，以及不驱回原则和外交保证	A/60/316

任务负责人特奥·范博芬的报告(2001-2004 年)

专题	文号
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	E/CN.4/2005/62
绝对、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驱回原则；酷刑对受害者的影响	A/59/324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酷刑；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	E/CN.4/2004/56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赔偿酷刑受害者；防止精神病院中出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A/58/120
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	E/CN.4/2003/69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背景下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查访监禁地点的国际和国家机制；体罚儿童	A/57/173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不可克减性	E/CN.4/2002/137

任务负责人奈杰尔·罗德利的报告(1993-2001 年)

专题	文号
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建议	E/CN.4/2002/76
关切的问题：恐吓、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有罪不罚、预防和透明度	A/56/156
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E/CN.4/2001/66
关切的问题：性别平等、儿童、人权维护者、赔偿受害者以及酷刑和贫困	A/55/290
关切的问题：针对性别的酷刑、违反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的规定、体罚、单独拘禁、对人权维护者的酷刑、不驱回、有罪不罚、酷刑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有效调查酷刑手册以及国际刑事法院	A/54/426

任务负责人彼得·科艾曼斯的报告(1985-1993 年)

专题	文号
一般性结论和建议：评估担任酷刑问题报告员五年后取得的成就	E/CN.4/1991/17
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一般性建议	E/CN.4/1989/15
各国据以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标准；关切的问题：体罚、不人道的监狱条件、普遍适用的严厉待遇、长期关押在死囚牢房、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分析收到的关于酷刑做法的资料；预防措施	E/CN.4/1988/17
酷刑的国际法律概念背景；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废止酷刑或减少其影响的措施；国家立法和规章；对所收到的关于酷刑做法的资料的分析，包括实施酷刑的条件、酷刑的种类和方法、刑具贸易以及酷刑和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	E/CN.4/1986/15

2. 以往专题报告对制定标准的影响

35. 每份专题报告都可以作为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资源，许多报告为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和国际人权机制实践中采用的定义、解释和规定提供了参考。

36. 例如，2011 年关于单独监禁的专题报告¹¹ 为修订后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和 44 条中“长期单独监禁”的定义和禁止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37. 同样，特别报告员关于某些设备和武器固有滥用性质的结论，以及关于此类设备的贸易和生产、原产地、目的地和类型的专门研究¹²，极大助力欧洲相关规范框架的推进，¹³ 2019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第 2019/125 号欧洲条例，禁止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¹⁴

38. 此外，2016 年专题报告呼吁制定关于非强制性询问的普遍议定书，¹⁵ 由此启动了为期四年的专家进程，最终起草了《门德斯原则》，为从基于供词的强制性审讯向基于科学的非强制性询问过渡提供指导。

¹¹ [A/66/268](#)。

¹² [A/72/178](#)、[E/CN.4/2005/62](#)、[A/59/324](#)、[E/CN.4/2004/56](#)、[A/58/120](#) 和 [E/CN.4/2003/69](#)。

¹³ 见 <https://rm.coe.int/steering-committee-for-human-rights-cddh-preliminary-draft-feasibility/168094ef39>。

¹⁴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0125&from=EN>。

¹⁵ [A/71/298](#)。

39. 此外，各专题报告阐述了调查义务、¹⁶ 法证学和医学的作用、¹⁷ 调查委员会的作用、¹⁸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正义的措施、¹⁹ 拘留条件²⁰ 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在适用证据排除法则方面的作用²¹ 等，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修订本作出了重大贡献。

40.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访问报告也产生了类似影响。例如，在 *Martí de Mejía* 诉秘鲁案²² 中，美洲委员会根据一名前任务负责人在其国家访问报告²³ 中的结论，以及 1992 年向人权委员会发表的声明，²⁴ 认为强奸可构成酷刑。欧洲人权法院²⁵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²⁶ 后来参照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结论采纳了这一解释。

41. 更一般而言，自设立任务以来，专题报告经常讨论定义问题，阐明禁止酷刑和虐待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和实质范围。例如：域外环境、²⁷ 拘禁之外环境、²⁸ 保健环境、²⁹ 家庭暴力³⁰ 和腐败相关环境。³¹ 关于特定的脆弱性，如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³²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³³ 和非正常移民³⁴ 等有关的酷刑和

¹⁶ E/CN.4/1995/34，第 926(g)段；E/CN.4/1996/35，第 136 段；A/62/221，第 46 段。

¹⁷ A/62/221 和 A/69/387。

¹⁸ A/HRC/19/61。

¹⁹ A/65/273。

²⁰ E/CN.4/1988/17、A/64/215、A/HRC/13/39/Add.5 和 A/68/295。

²¹ A/61/259 和 A/HRC/25/60。

²² 见 <http://www.cidh.org/annualrep/95eng/peru10970.htm>。

²³ E/CN.4/1986/15，第 119 段。

²⁴ E/CN.4/1992/SR.21，第 35 段。

²⁵ 欧洲人权法院，*Aydin* 诉土耳其，57/1996/676/866，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书。

²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Čelebići 案)，案件编号 IT-96-21，第二审判分庭，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书。

²⁷ A/HRC/4/33 和 A/70/303。

²⁸ A/72/178。

²⁹ A/HRC/22/53。

³⁰ A/74/148。

³¹ A/HRC/40/59。

³² A/HRC/31/57。

³³ A/64/215 和 A/HRC/28/68。

³⁴ A/HRC/37/50。

虐待。与具体形式的酷刑或虐待有关的其他例子包括心理酷刑、³⁵ 警察暴行、³⁶ 单独监禁³⁷ 和死刑。³⁸

42. 在专题报告中，多次根据任务规定采用跨学科方法，不仅基于法律考虑，而且基于医学、神经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环境科学。例如，阐明法证学和医学的调查和预防作用；³⁹ 促进以基于科学的非强制性询问技术取代基于供词的强制性审讯；⁴⁰ 更好地理解和纠正持续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生物心理社会根源。⁴¹

43. 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还阐述了各国的积极义务，即采取司法、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国家官员和非国家行为体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并确保对这种虐待行为进行个人和机构追责。⁴²

44. 这些并非详尽无遗的示例说明任务负责人专题报告中提供的专业知识具有实际意义、广度和深度，对澄清、阐释和落实国际法规定的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虐待作出直接和重大贡献。毫无疑问，过去 35 年来，任务负责人提交的专题报告一直并继续被视为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知识来源、标准制定和宣传工具，有助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影响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专家讨论，并阐明、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禁止酷刑和虐待有关的规范性框架。

D. 协商进程

1. 方法

45. 本报告旨在评价各国就现任任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任期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提交对书面国家协商的投入截至日期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八份专题报告⁴³ 所载结论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报告还就如何推动各国更好地利用专题报告程序作为支持各自遵守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专门知识和指导资源提出了建议。

46. 各国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需要有 193 个会员国各自在根据任务规定发布专题报告方面的实践的信息。这些信息不是特别报告员所能掌握的，也不是任务负

³⁵ [A/HRC/43/49](#)。

³⁶ [A/72/178](#)。

³⁷ [A/66/268](#)。

³⁸ [A/67/279](#)。

³⁹ [A/69/387](#)。

⁴⁰ [A/71/298](#)。

⁴¹ [A/75/179](#)。

⁴² [A/76/168](#)。

⁴³ [A/72/178](#)、[A/HRC/37/50](#)、[A/73/207](#)、[A/HRC/40/59](#)、[A/74/148](#)、[A/HRC/43/49](#)、[A/75/179](#) 和 [A/HRC/46/26](#)。

责人所能轻易获得的。因此，本次评价的可行性和结果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愿意对照任务负责人提交的专题报告审查和提供关于国家实践和程序的信息。

47. 正如任务负责人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与理事会互动对话时宣布的，为了汇编相关信息，特别报告员在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通过一份书面调查问卷进行了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⁴⁴ 协商，此外还进行了一次针对所有会员国的在线磋商。在这两次磋商中，任务负责人通过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调查问卷的书面答复，以及各国在特别报告员组织的在线国家协商期间提交的投入，寻求关于与专题报告所涉事项有关的司法实践及立法和(或)政策改革的信息。

2. 通过调查问卷进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48. 2021 年 6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通过调查问卷发起了一轮书面国家协商，邀请联合国所有现有会员国或有意加入联合国的国家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以下工作：

(a) 提供信息，说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每份专题报告与各自国家情况的关联性(如有)；

(b) 举例说明每份专题报告对以下方面的影响(如有)：

(一) 国家判例与司法实践；

(二) 国家立法和其他议会活动；

(三) 国家条例、政策、实践和程序，包括行为守则、培训手册和纪律程序；

(四) 相关的调查和问责机制；

(五) 研究、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等国家活动；

(c) 确定可能需要任务负责人提供进一步专题支持或咨询意见的具体领域(如有)；

(d)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根据任务规定提交专题报告的任何其他请求、建议或关切。

49. 调查问卷旨在为各国提供一个简单的结构化模板，帮助它们评价每份专题报告的影响，并酌情确定可对专题报告程序作出的改进，以使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查阅报告，并推动将其结论纳入主流和执行其建议。

50. 收到各国意见的截止日期最初定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书面提醒，特别报告员接受了各国迟交的意见，最迟到 10 月第一周。

⁴⁴ 包括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和其他监察机构。

51. 在任务负责人征求意见的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86 个(96%)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有 7 个(不到 4%)对调查问卷作了答复。⁴⁵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阿塞拜疆、伊拉克、意大利、毛里求斯、波兰、卡塔尔和瑞士政府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同样，特别报告员感谢以下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意见：安曼人权研究中心；芝加哥洛约拉大学儿童人权中心；事实和规范研究所；保护和促进西撒哈拉人权日内瓦支援小组；中国人权；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亚洲分会和缅甸民间授权谈判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亚洲分会、斯里兰卡平等和平等基础组织；西藏倡导联盟。

52.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深切感到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就任务负责人专题报告的增加价值和实际利用提供任何反馈，也没有就将报告结论纳入主流和执行报告建议方面可能出现的挑战提供任何反馈。

3. 在线国家协商

53. 10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在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互动对话中，对各国对问卷形式书面协商的参与度极低表示关切，并宣布另外举行一次为期 2 小时的在线协商，目的是再为各国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它们与任务负责人直接接触，并提供投入、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可能改进现行报告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但不一定要求它们根据各自的国家情况进行详细的影响分析。

54. 2021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书面邀请，请它们参加 202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在线协商。该协商宣布的目标是：

- (a) 收到各国就国家发展情况，包括与专题报告所述事项有关的判例及行政、立法和政策改革方面的发展情况提供的资料；
- (b) 查明妨碍各国执行专题报告所载建议的挑战；
- (c) 审查需要任务负责人提供进一步支持或咨询意见的专题领域；
- (d) 讨论旨在加强各国与酷刑问题任务负责人接触的潜在措施，并鼓励开展建设性的有效对话。

55. 在被邀请参加在线协商的 193 个国家中，有 28 个(14%)最初确认参加，⁴⁶ 但只有 20 个(10%)实际参加。遗憾的是，在参加的 20 个国家中，只有 2 个即丹麦和危地马拉(相当于被邀请国家总数的 1%)实际为讨论作出了贡献。在整个协商期间，所有其他注册参加者的麦克风和摄像头都一直保持静音/关闭，甚至在特别报告员询问所有国家的代表是否欢迎创建一个数据库以便通过词语搜索使任务规

⁴⁵ 提交的答复可查阅 <https://ohchr.org/EN/Issues/Torture/SRTorture/Pages/CFI-SRT-49th-HRC-session.aspx>。

⁴⁶ 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塞浦路斯、丹麦、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定的专题报告更容易查阅时也是如此。尽管数次呼吁发言，但其余国家无一提供任何投入或为其沉默作出解释，在线协商不得不提前结束，未能实现其宣布的目标。

56. 虽然特别报告员感谢丹麦和危地马拉代表积极和极有动力的参加，但他深感失望的是，尽管任务负责人以书面和在线方式分别组织了两次广泛的协商，但分别有 96% 和 99% 的会员国不愿就现任务负责人发布的专题报告的影响、关联性和有用性提供任何意见，或就可能对这一程序作出的改进提出任何建议，或至少对各位任务负责人在过去 35 年中辛勤完成的重大专题工作表示某种程度的赞赏。

4. 从各国收到的实质性答复

57. 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各国对他通过调查问卷和在线协商征求意见的请求几乎完全漠不关心。由于各国没有提供最低限度的合作和信息，特别报告员无法就根据任务规定发布的专题报告对国家立法、政策和实践的影响得出全面或详细的结论，也无法报告各国在利用这些报告提供的专门知识支持各自遵守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方面遇到的潜在挑战。

58. 根据从 7 个国家收到的信息，可以就所审议的每份专题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a) 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⁴⁷

59. 在答复调查问卷的第一个问题，即关于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的报告是否与本国情况有关联时，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4 个表示有关联。一个国家提到，该报告主要有助于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另一个国家则分享了防止和调查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指控的良好做法，介绍了警察特别是执行巡逻任务的警察以标准化方式使用随身携带摄像机的做法。这些摄像机留下的记录为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提供了物证，被用以在司法程序中作为佐证。

60.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据广泛报道，执法人员在各种情况下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急剧增多，导致 40 多名任务负责人公开呼吁结束警察暴行，但 193 个国家中有 189 个(98%)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包括最近收到关于警察暴行的紧急呼吁或指控来文的国家。⁴⁸ 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包括德国(DEU 6/2021)、古巴(CUB 3/202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RN 32/2021)、斯威士兰(SWZ 1/2021)、墨西哥(MEX 18/2021)、白俄罗斯(BLR 1/2021)、苏丹(SDN 6/2021)、印度(IND 15/2021)、巴西(BRA 4/2021)、中国(CHN 12/2019)、哥伦比亚(COL 6/2021)和美利坚合众国(USA 13/2020)。⁴⁹

⁴⁷ A/72/178。

⁴⁸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呼吁全世界结束警察暴行”，2021 年 8 月 13 日。

⁴⁹ 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b) 与移徙有关的酷刑和虐待⁵⁰

61.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只有 2 个认为关于与移徙有关的酷刑和虐待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一个认为报告没有关联性的国家提到，其国家立法没有规定有合理理由相信个人如被强行遣返回来源国将面临酷刑风险。有一个国家分享了本国的一个良好做法，即签署谅解备忘录，防止内政部强行驱逐寻求庇护者，即便国家主管当局没有给予这些人难民地位。这一做法还包括该国政府在审查所有移民和难民案件时与一个专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另一个良好做法是进行立法改革，保障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独立的法律代表，以加快庇护程序，减少庇护请求地位的不确定性，此外还探索行政拘留，特别是对儿童和家庭的行政拘留的替代办法。

62.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世界各地发生了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涉及约 6 500 万被迫移民，每天都造成无数死亡并引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 193 个国家中有 191 个(99%)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包括最近收到关于与移徙有关的酷刑或虐待的紧急呼吁或指控来文的国家。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包括智利(CHL 8/2021)、塔吉克斯坦(TJK 3/2021)、白俄罗斯(BLR 9/2021)、波兰(POL 5/2021)、塞浦路斯(CYP 2/2021)、突尼斯(TUN 6/2021)、巴哈马(BHS 2/2021)、摩洛哥(MAR 3/2021)、西班牙(ESP 3/2021)，瑞士(CHE 2/2021)、日本(JPN 3/2021)、秘鲁(PER 2/2021)、马来西亚(MYS 3/2021)、墨西哥(MEX 3/2021)、美国(USA 34/2020)和澳大利亚(AUS 4/2019)。⁵¹

(c) 重申和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⁵²

63.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5 个表示，关于重申和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它们提供的例子包括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建立投诉机制，并将指控酷刑的案件移交主管司法当局。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是在拘留所中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的权利。

64.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绝对和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各种形式的此类凌辱行为得到持续容忍并有罪不罚之间明显存在巨大差异，但 193 个国家中有 188 个(97%)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从而证实了所有国家在答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酷刑或虐待指控时都普遍表现出的否认模式。

⁵⁰ [A/HRC/37/50](#)。

⁵¹ 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search/TMDocuments>。

⁵² [A/73/207](#)。

(d) 与腐败有关的酷刑和虐待⁵³

65.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4 个认为关于与腐败有关的酷刑和虐待的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其中有 3 个国家介绍了一些积极做法，涉及：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颁布独立立法或在《刑法》中增加条款，以打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和做法；实施惩罚，包括监禁。一个国家还表示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以提高所有政府职能的透明度，并加强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

66.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3 个国家中有 189 个(98%)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尽管某些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得到持续容忍并有罪不罚的现象与涉及不同程度机构性腐败的系统性失败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e) 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⁵⁴

67.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6 个认为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关联性的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包括切实采取实际措施，并要求内政部、司法部和检察官办公室等所有相关官方利益攸关方都参与执行工作。此外，有一个国家就此提到正在全面修订其国家立法，以消除歧视性条款，并确保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份答复指出，家庭暴力案件应在家庭范围内进行调解，这反映了目前在如报告建议所述或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方面面临社会限制和污名的阻挠。

68.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家庭暴力在全世界造成的伤亡人数一直超过所有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人数的总和，尽管几乎所有国家在有效防范家庭暴力和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方面仍面临重大缺陷，但 193 个国家中有 187 个(97%)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包括最近收到关于家庭暴力指控的紧急呼吁或指控来文的国家。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包括西班牙(ESP 6/2021)、萨尔瓦多(SLV 4/2021)和马来西亚(MYS 3/2021)。⁵⁵

(f) 心理酷刑⁵⁶

69. 只有一个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到，关于心理酷刑的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主要体现在促进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另一个国家指出，根据其《刑法》，酷刑的定义包括“身体或精神”遭受痛苦，因此将心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70.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心理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包括长期单独监禁和无限期剥夺自由的做法在世界各地迅速泛滥，尽管国家主管部门以及法律和医疗专业人员几乎普遍缺乏关于该专题的专门知识，但 193 个国家中有

⁵³ A/HRC/40/59。

⁵⁴ A/74/148。

⁵⁵ 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⁵⁶ A/HRC/43/49。

192 个(99%)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包括最近收到关于长期单独监禁、无限期拘留或其他形式心理酷刑的指控的紧急呼吁或指控来文的国家。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RN 18/202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GBR 3/2019 和 GBR 4/2021)、美国(USA 14/2019、USA 22/2019、USA 29/2020 和 USA 3/2020)、厄瓜多尔(ECU 10/2019)、瑞典(SWE 2/2019)、瑞士(CHE 5/2021 和 CHE 6/2021)和俄罗斯联邦(RUS 8/2020)。⁵⁷

(g) 助长酷刑和虐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⁵⁸

71.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2 个认为关于助长酷刑和虐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的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一个国家表示,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实际的法律参照,而是提出了在法治以及透明度、问责制和合法性原则基础上改革治理制度的一般性建议。分享的一个良好做法是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特别是负责调查酷刑指控的警察单位内部的问责机制。

72.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回应酷刑和虐待指控时,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现出该报告所述的一种或数种否认模式,因而未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有效防范和纠正酷刑和虐待。然而,193 个国家中有 191 个(99%)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

(h) 各国就正式来文和国家访问请求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的有效性⁵⁹

73. 在 7 个提交意见的国家中有 3 个认为关于各国就正式来文和国家访问请求与任务负责人合作的有效性的报告具有关联性,并重申愿意就来文和国别访问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合作。一个国家对任务明显没有得到合作感到关切,并表示已将这种合作纳入本国政府的人权外交政策。

74.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对 90%的酷刑和虐待个人指控和 85%根据任务规定转交的国家访问请求的答复没有达到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合作标准,一直导致世界各地绝大多数酷刑和虐待指控得不到任何形式的充分调查和补救,而且还妨碍了一个真正独立、有效的特别报告员监测考察制度的建立,但 193 个国家中有 190 个(98%)似乎不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该专题的专题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关联,这包括许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对它们就以往来文提供的合作水平表示不满的一份或几份后续来文的国家。

5. 各国的建议和请求

75. 调查问卷的最后一节邀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它们认为仍然需要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专题支持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请求,并就如何改善各国目前在执行专题建议方面与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对话提出建议和请求。

⁵⁷ 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search/TMDocuments>。

⁵⁸ [A/75/179](#)。

⁵⁹ [A/HRC/46/26](#)。

76.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有一个国家请特别报告员为该国制定在执法等领域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提供技术支持。

77. 在线国家协商期间，有一个国家提到需要特别报告员就司法程序被拖延并相应导致系统性的审前长期羁押，进而引起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该国请求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78. 有两个国家还请特别报告员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国家防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构的合作，并支持国家主管部门执行其建议。

79. 此外，还有一个国家建议任务负责人在其工作中更多地提及与任务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并具体说明今后可据以制定决议的提议主题。

80. 特别报告员适当注意到各国提出的建议和请求。他将在可供任务利用的资源框架内尽可能并适当作出努力，一秉诚意地对其加以回应，并将继续对与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持开放态度。

81. 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请求和建议都没有指出存在哪些挑战，可用以解释或合理证明各国为何对关于任务负责人专题报告实际效用和影响的协商进程几乎完全漠不关心。此外，这些请求和建议也都没有就如何使专题报告程序更容易被各国利用、对各国更有价值的问题提供任何指导。

四. 结论

82. 本报告评价了各国利用任务负责人专题报告的情况，是对上一次报告⁶⁰ 的补充，完结了特别报告员对各国与任务规定的三大工作支柱(即个人来文、国家访问和专题报告)互动的有效性的评估。

83. 各国几乎完全没有为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本报告而进行的书面和在线协商作出贡献，两次协商各有 96%和 99%的国家没有提供反馈。由于缺乏参与，并由于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 7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有限，各国政府似乎很少甚至完全没有采取措施将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纳入各自的国家法律、条例、政策或实践。

84. 同样，在实践中，各国似乎对任务负责人专题报告的参与一般只会流于表面，似乎并不将这些报告视为支持它们实际履行各自防范、调查、惩处和纠正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法律义务的宝贵资源。

85. 此外，各国似乎严重低估了最近八份专题报告所涉具体专题与本国情况的实际关联性，而这些专题正是任务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进行的协商的重点。实际上，在被邀请参加协商的 193 个国家中，只有 1 至 6 个(1%至 3%)认为特别报告员论及的下列专题中的任何一个与本国情况有关联：

⁶⁰ A/HRC/46/26。

- (a) 在拘禁之外使用武力作为酷刑或虐待；
- (b) 与移徙有关的酷刑和虐待；
- (c) 重申和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
- (d) 与腐败有关的酷刑和虐待；
- (e) 家庭暴力与禁止酷刑和虐待；
- (f) 心理酷刑；
- (g) 各国为任务提供的合作的有效性；
- (h) 酷刑和虐待的问责。

86. 鉴于这些专题每个都具有无可争辩的一般和普遍重要性，加之全世界所有区域都经常和广泛地发生属于每份报告所涉专题范围内的严重侵权行为，各国未能至少承认这些报告与本国情况有实际关联，只能说这是严重脱离现实，表明其自我认知普遍强烈扭曲，与特别报告员 2020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⁶¹ 所述否认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式毫无二致。

87. 遗憾的是，这一令人不安的看法与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中提供的统计分析完全一致，显示特别报告员转交的 90% 的个人来文和 85% 的访问请求要么没有得到各国的答复，要么得到的答复无法令人满意。这一趋势自 1985 年设立任务以来一直没有改变，甚至在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3 月与人权理事会互动对话期间就该问题进行讨论之后仍然没有改变。

88. 总体而言，很难避免这样一种印象，即除了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与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期间礼节性地表示支持和赞赏外，绝大多数国家对根据任务规定发布的专题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个人来文和国家访问请求所涉及的专题、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

89. 尽管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普遍性、绝对性和不可克减性得到了普遍接受，尽管为执行这项规定建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但在现任特别报告员转交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个人指控、或指责存在立法和监管缺陷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的要求，或甚至按照本国根据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法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要求，为任务负责人提供了令人满意水平的合作。

90. 虽然特别报告员真诚地理解在国家一级适当利用和纳入越来越多任务负责人不断提交的专题报告需要答复国提供大量资源、配备详尽程序，但他得出的专题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大多涉及有效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绝对和不可克减的义务，各国一般而言不能合法地对其加以忽视或置之不理。

91.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经验，除了极少数例外，他在确保各国遵守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所产生法律义务，甚至改善遵守情况方面的任务工作经证明都未能奏效，

⁶¹ [A/75/179](#)。

无论是对于个人案件还是对于专题所涉问题而言都是如此。这种不奏效并不表示特别报告员和前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在数量或质量上存在任何缺陷，而完全是由于各国缺乏承认系统性缺陷的政治意愿，也缺乏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包括对任何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行为进行严格问责的政治意愿。

92. 虽然各国动辄要求其他国家尊重人权，以图批评或制裁政治对手，但它们很少甚至从未表现出真正和令人信服的意图，愿意按照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以及由此产生的广泛法律义务在法律上对它们的要求，有效处理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本国管辖范围内查明的侵犯行为或缺陷指控。

93. 相反，在实践中，各国往往系统地否认关于酷刑和虐待的可信指控，试图为明显虐待性的羁押和审讯做法辩护，逃避对明显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问责，拖延或拒绝进行法律上要求的规范和体制改革，并普遍不对经证实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补救和康复服务。

94. 每当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支支吾吾的答复表示不满、坚持要求它们回答他的问题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调查关于侵犯行为的可信指控时，各国一般都坚持不履行其义务，而往往会采取越来越有防御性、阻碍性甚至侵略性的立场，甚至决定完全终止对话以逃避责任。

95. 总体而言，只要国家实践和政策不突破目前普遍的漠不关心、自以为是和否认的态度，就不可能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禁止酷刑和虐待、造福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现实希望。

96. 的确，如果不坚决作出根本的改变，令人不齿的酷刑和虐待做法将继续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将继续泛滥，进而造成成百上千万受害者，并使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反酷刑机制、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成为西西弗斯式的徒劳无获，没有任何有效消除酷刑和虐待的前景。

五. 建议

97. 为了能够有效应对本报告概述的挑战，所有国家都应明确承认并重申，有效防范、调查、惩处和纠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酷刑和虐待不是一个政策问题，而是一项绝对和不可克减的法律义务，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不论其条约义务为何。

98. 根据人权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各国应进一步承认，特别报告员各自的专题报告作为支持各国切实履行这些法律义务的重要资源具有巨大价值。因此，各国应制定程序，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处理和利用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以及其中关于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的结论和建议。

99. 作为对这些专门针对专题报告的建议的补充，特别报告员再次明确重申他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前一次报告⁶²中提出的通用性建议、在提交大会的2020年报告⁶³中提出的系统性建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建议⁶⁴以及自任务设立以来在所有以往专题报告中就所涉各专题提出的建议。

100. 最后，鉴于本报告所述挑战并不局限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是可能以某些变异和细微差别的形式出现在各国与所有特别程序的互动中，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其他任务负责人也参与评估各国利用各专题报告的情况的类似进程；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开展更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以图确定用以评价和改进专题报告利用情况的商定通用标准，并通过一个包含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的可搜索在线数据库，使各国、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查阅这些报告。

101. 本报告是现任任务负责人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特别报告员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理事会及其成员国的信任，并感谢它们在过去六年中进行的多次坦率、建设性交流。要忠实执行这一重要任务，包括提醒193个会员国履行普遍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绝对和不可克减的义务，有时必须有不妥协的立场、坦率的沟通和巨大的毅力。特别报告员一贯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知识和能力、完全本着独立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执行任务，今后将利用其剩余任期完成工作，并确保顺利地工作移交给理事会在适当时候任命的继任者。

⁶² [A/HRC/46/26](#)。

⁶³ [A/75/179](#)。

⁶⁴ [E/CN.4/2003/68](#)，第26段。